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 O M E  
**Casablanca Group Limited**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封面中所用詞彙的涵義與通函中定義的涵義相同。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sablanca.com.hk](http://www.casablanca.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1. 體溫檢查；
2. 佩戴外科口罩；
3. 提交健康申報表 – 任何正在接受隔離、出現任何類似感冒症狀、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的人士，或與任何正在接受隔離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4. 會場內將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5. 大會將不會提供紀念品或禮物；及
6.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未能遵守上文第(1)至(4)項所述預防措施的與會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股東健康安全起見，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其作出的投票指示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4月29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及購回授權 .....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7
5.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8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9
7. 責任聲明 .....	9
8. 推薦意見 .....	10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0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b>	<b>11</b>
<b>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b>	<b>15</b>
<b>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b>	<b>2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b>27</b>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達成新購股權計劃所有條件的日期，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
「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	指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World Empire、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為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2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義

---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的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World Empire」	指	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H O M E  
**Casablanca Group Limited**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主席)

鄭斯燦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碧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紹良先生

張華強博士

周安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火炭

黃竹洋街9-13號

仁興中心5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以下各項決議案的資料：(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 2.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及購回授權

於2021年5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分別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間發行及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如合適)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7,854,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計算，即股份總數不超過51,570,800股股份)(「發行授權」)；
- (b) 自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10%的股份(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7,854,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計算，即股份總數不超過25,785,400股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一直有效，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至本通函第27至32頁所載通告第4及5項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交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致令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達致知情決定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 16.18 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採用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告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所有董事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一屆有任何董事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王碧紅女士及盧紹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 16.3 條，由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選出並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應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將僅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4 條，倘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向其股東發出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就任何擬重選連任的董事或擬委任的新董事，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詳情予以披露。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參照提名政策建議重選王碧紅女士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認為王碧紅女士就彼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深刻的理解、多樣性的技能及豐富的經驗和知識以及紮實的業務關係，均能夠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因此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王碧紅女士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審閱盧紹良先生、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經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的評估準則（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審閱彼等的合適性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建議重選盧紹良先生、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經計及彼等對本公司的過往貢獻及彼等的個人特質有助提高董事會多元化（載於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達致最佳組成（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彼等各自之履歷內），董事會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盧紹良先生、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2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2022年10月21日屆滿。因此，董事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董事會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繼續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的貢獻。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57,854,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25,785,4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與現有購股權計劃相似，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及／或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包括認購價)。新購股權計劃亦明確規定認購價的釐定基準(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董事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將有助保留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得本公司的股權。本公司亦將實施適當的行使期安排，以在行使期內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在有關期間內受惠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貢獻及服務。新購股權計劃並無作出重大修訂。

董事認為，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已授出)並不恰當，乃因現階段尚未能確定對計算該等價值而言至關重要的多項變數。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利率及以及預期波幅。董事相信，任何建基於若干推測性假設的計算均無意義，亦會於有關情況下誤導股東。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未來12個月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在受託人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由2022年5月23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的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日期（包括當日）止刊登至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asablanca.com.hk>) 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5.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擬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2020年7月2日以認購價港幣0.48元所授出可認購5,2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直至2023年7月1日）仍未行使。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提呈購股權，但現有購股權計劃在其他方面將維持生效，以致使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行使生效，而任何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維持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任何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投票結果發出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sablanca.com.hk](http://www.casablanca.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案。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確定股東投票權之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正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斯堅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交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均為繳足股款股份；
- (b) 公司先前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的條文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公司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該項購回，而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 10.06(1)(c) 條的條文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257,854,000 股股份。

待通告第 5 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 257,854,000 股股份）的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的期間購回總數不超過 25,785,400 股股份的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 4.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為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中撥資（以購回股份面值為限）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須支付的任何溢價可以從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中扣除。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購回股份。

#### 5.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需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就所有未由該股東或該群股東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共同持有16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2.83%。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控股股東的股權（基於其現有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9.81%。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或會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能導致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本公司購回股份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佔比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該指定百分比。

##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8. 董事作出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9.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各月在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2021 年</b>		
4 月	0.830	0.690
5 月	0.870	0.710
6 月	0.740	0.690
7 月	0.740	0.670
8 月	0.740	0.610
9 月	0.740	0.620
10 月	0.670	0.610
11 月	0.800	0.620
12 月	0.690	0.600
<b>2022 年</b>		
1 月	0.700	0.620
2 月	0.700	0.570
3 月	0.650	0.455
4 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50	0.430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1) 王碧紅女士(「王女士」) – 執行董事

王碧紅女士，55歲，自1993年8月起已擔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彼現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香港的採購及銷售管理。彼於床上用品行業積逾25年經驗。彼自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國際經濟合作專業文憑。王女士是鄭斯堅先生的配偶及鄭斯燦先生的兄嫂，二者亦為執行董事。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為鄭斯堅先生的配偶(鄭斯堅先生擁有World Empire 40%的權益)，並擁有World Empire 25%的權益，故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8.2%的權益。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2%的權益。王女士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的權益，並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1,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王女士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鄭斯堅先生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的權益，並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配偶鄭斯堅先生可認購本公司1,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董事酬金

王女士已重續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自2021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女士的年薪為港幣2,509,000元，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惟須每年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王女士的酬金乃經參考類近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及其資歷、經驗以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責及職務後釐定。本公司可向王女士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利益。

**需向股東披露或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未曾或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王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留意。

**合適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已評估王女士的合適性，並認為王女士為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

**(2) 盧紹良先生(「盧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紹良先生，44歲，於2018年4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會計、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盧先生是一位特許金融分析師。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先生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2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盧先生與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訂立的重續委任函所載，重續委任年期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盧先生的年度董事酬金為港幣246,000元，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惟須每年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盧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類近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及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責及職務後釐定。本公司可向盧先生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利益。

**需向股東披露或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或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盧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留意。

**(3) 張華強博士(「張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博士，61歲，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分別為成謙集團及泰升實業有限公司的主席，在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累積了逾30年的經驗。張博士現分別亦為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主席及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2)和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附有股份代號的公司的股份皆於聯交所上市。

張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和環球政治經濟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和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2005年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2006年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董事嘉許狀」。彼亦出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於2015年至2016年擔任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長，並分別為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顧問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恒生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博士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2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博士並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張博士與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訂立的重續委任函所載，重續委任年期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博士的年度董事酬金為港幣246,000元，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惟須每年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張博士的酬金乃經參考類近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及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責及職務後釐定。本公司可向張博士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利益。

**需向股東披露或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於過去三年未曾或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張博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留意。

**(4) 周安華先生（「周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華先生，60歲，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金泰豐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為不同客戶提供專業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周先生在中國家居生活用品零售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86年至2001年在宜家家居集團服務達15年之久，曾擔任宜家家居印度及巴基斯坦地區辦事處總經理和其後長駐於中國。於1995年至2001年期間，周先生負責宜家家居在中國的零售與營運管理工作，並於1997年為宜家居集團在中國開辦了第一家零售商場。彼於2001年創立安豐顧問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商業及零售管理策劃諮詢。周先生於2004年創立新創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從事家居生活用品零售業務，業務遍佈中國並集中於商場及百貨公司，主要代理國際知名品牌，包括Frette、Trussardi-home及Esprit-home等，直至其業務於2013年出售予利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94，並自2020年5月28日起撤回上市）。周先生於2013年至2016年6月擔任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4年從利豐有限公司分拆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87）的高級副總裁，負責管理其家居用品多品牌業務，範圍遍及全亞洲。周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2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董事酬金

誠如周先生與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訂立的重續委任函所載，重續委任年期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周先生的年度董事酬金為港幣246,000元，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惟須每年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周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類近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及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責及職務後釐定。本公司可向周先生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利益。

### 需向股東披露或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或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周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留意。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有機會獲得本公司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的貢獻及繼續努力促進本集團的利益，以及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 2. 可參與人士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3. 接納要約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代價。就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要約函所載的任何接納日期（即不遲於以(i)要約日期，或(ii)要約條件（如有）達成的日期（在此之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起計的28日）前獲接納，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 4.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既有的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10%限額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25,785,4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計劃授權限額之計算當中，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惟：

- (i) 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可超逾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 凡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計算內；及
- (iii) 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將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寄發予股東，該通函載有上述條文所規定的資料。

因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總額合共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因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無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者）獲行使時之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將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有關授出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之規定發出通函。

倘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除非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該授出則無效。倘向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該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在全面行使時將導致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過去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建議授出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全面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



發行股份總數(i)合共逾建議授出日期之股份總數的0.1%；及(ii)總值(按建議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列之股份官方收市價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授出刊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按股數投票表決)，會上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會議放棄投票贊成。

在計算上述限額時，已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5.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應為其於授出時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推定出的價格(並載於要約函)，惟該認購價至少須為下列中的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 6.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惟聯交所豁免者除外。除另有規定者外，購股權持有人本身不具有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或分享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權益的權利。

## 7.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將由董事會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正式批准有關該購股權的要約當日開始，而無論如何最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10)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持有人需持有任何最少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可轉讓。於可行使期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並不再具有效力。

## 8.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登記為止。除上述者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行使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將享有相同之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所產生之權利)，惟有關股份無權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當日或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 9. 更改股本之影響

倘本公司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重定面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購股權的行使方式及／或上述任何組合，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以及其附註之調整(如有)。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基準為，承授人可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與承授人過往可認購者相同，且符合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及該等適用指引及／或上市規則詮釋。倘引致股份認購價低於其面值，則不作更改；未經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為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調整認購價或股份數目。

## 10.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待董事會釐定及告知承授人的行使期屆滿時；
- (ii) 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死亡或永久殘疾當日或允許延長期限屆滿當日。董事會因本段落所載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
- (iii) 就接管、重組或合併作出的有關協商或安排而期間屆滿；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違反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創造任何有利於任何第三方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的利益(合法或實益)的行為當日，除非獲聯交所豁免；
- (vi) 根據下文第12段，於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vii) 於(a)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3)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任何條件未獲達成。

## 11.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更改，惟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更，須首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更改將對已於更改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更改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

## 12. 註銷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須經該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

## 13.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後10年期間有效，逾期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上述情況外，在所有其他方面，特別是就本段所述的10年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繼續完全生效。

#### 14.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或由董事會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於有關情況下，將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效力，使於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之其他事宜生效。

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 15. 董事會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涉及之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本通函另有規定者除外)所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 16.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之財政年度／期間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認購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碧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盧紹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華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周安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在所有適用法例、條例及規例的規限下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的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應當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出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iii) 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 (iv)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供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現金付款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或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另作安排）。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條例及規例的規定；
- (b)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

6.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4及5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內第4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經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其建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該計劃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合適的行動，以落實、豁免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第17章的規定；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最多為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執行該計劃，以及採取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並從屬於該計劃的一切必需行動。」

8.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

「**動議**自上述第7項決議案的新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起，本公司根據一項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即告註銷及終止並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惟在現有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時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22年4月29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應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c)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確定股東投票權之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正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d) 若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尤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進行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 (e)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選舉的退任／提名董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
- (f) 有關上文第7項議程，現向股東尋求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asablanca.com.hk](http://www.casablanc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斯堅先生(主席)、鄭斯燦先生(副主席)及王碧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紹良先生、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